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33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鑫寨佳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8EB9M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新南街23号

经营者：陈金荣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5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鑫寨佳百货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刘村社区新南街23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货架上有超过保质期的维他菊花茶、椒骄香锅鱼仔和椒骄醉鬼鱼仔等6个品种食品在售。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于2021年5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摆放在经营场所货架进行销售的涉案过期食品，是当事人从广州市黄埔区黄华誉副食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2W5D12）购进，上述食品采购单价和税后

销售单价分别为：盛世凯乐土豆粉 1.5 元/包和 3 元/包、维他菊花茶 1.8 元/盒和 2.5 元/盒、罗辣尔多猪耳 4.5 元/袋和 6.5 元/袋、椒骄醉鬼鱼仔 4 元/袋和 5 元/袋、椒骄香锅鱼仔 4 元/袋和 5 元/袋、南诺信喜辣鸡腿 7.8 元/包和 9.9 元/包。经查，当事人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维他菊花茶 1 盒，椒骄香锅鱼仔 1 袋，经计算，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252.0 元，违法所得为 1.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5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经营者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
3.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对杜青碧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
4.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进货单复印件 3 份，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份，销售记录打印件 1 份，申请书 1 份。

2021 年 8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80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在案发地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已纠正违法行为，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一、没收上述过期食品，具体如下：10包盛世凯乐土豆粉（生产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净含量180g 常温保存90天）、4盒维他菊花茶（生产日期为20200513、净含量250ml 保质期十一个月）、7袋罗辣尔多猪耳（生产日期为2020/4/27日、净含量60g 保质期九个月）、5袋椒骄醉鬼鱼仔（生产日期为2020/08/04、净含量55g 保质期210天）、7袋椒骄香锅鱼仔（生产日期为2020/09/04、净含量55g 保质期210天）、10包南诺信喜辣鸡腿（生产日期为2019/12/01、净含量78g 保质期常温下一年）。

二、没收违法所得 1.7 元。

三、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